

WEI HAI
GONG GONG
ANQUANZUI
XIN TAN

河南人民出版社



危害 公共安全罪新探

叶高峰 主编

危害公共安全罪新探

主 编 叶高峰
副主编 曹江轮 杨聚章
撰稿人 (依姓氏笔划为序)
叶高峰 李云修 杨聚章
张绍谦 赵永纯 钟新岭
曹江轮 鲁嵩岳

河南人民出版社

危害公共安全罪新探

叶高峰 主编

责任编辑 崔建伟 王玉琴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3毫米32开本9.875印张239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6,000册

ISBN 7-216-00627-1/D·82

定价3.60元

序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之一，我国刑法对此作了专章规定。刑法颁布以来，刑法学界结合司法实践对此类犯罪作了不少的研究和探讨，使得对此类犯罪的研究有了新的发
展。叶高峰等八位同志立足于司法实践，在致力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危害公共安全罪新探》一书，对此类犯罪作了比较深入、系统、全面的论述，是我国研究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专门论著。

鲜明的实践性是本书突出的特点。从参加编写的人员来看，有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省法学会从事刑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同志，还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和河南省军区军事检察院长期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刑法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部门同志的合作，奠定了本书具有较强实践性的基础。从本书内容来看，所论及的问题也多为司法实际工作中突出存在的问题。如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特征、交通工具的范围，其它危险方法的特征、交通肇事罪的主体，盗窃、抢夺民用枪支的认定，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是否应限于正常业务活动等，对与之有关的各种学说和观点都进行了分析，通过典型案例作了较深入的探究，在研究的基础上，对完善此类犯罪的立法也提出了具体意见。

我很高兴地看到八位同志经过通力合作所编写的刑法论著。它作为学术探讨之作，虽难免尚有可议之处，但作为专门论著，其学术价值是应予肯定的。并且本书论述深切著明，文字通俗易

懂，对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都有参考价值，具有广泛的
可读性。深信它的问世，是对刑法学研究的可喜贡献，定会受到
广大读者的欢迎。故乐为之作序。

马 克 昌

1989年2月22日于珞珈山

说 明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多发性的犯罪之一，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往往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特别是近几年来，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的发案率不断上升，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安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运用刑法武器同这类犯罪作斗争已成为不可忽视的重要任务。我国刑法分则第二章专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为严惩犯罪分子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由于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具体问题，再加上形势的发展变化，此类犯罪也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新的特点，需要我们从理论上作更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为此，我们撰写了此书。本书力求突出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面向近年来的司法实践，适当的结合古今中外有关立法、理论与实践，对危害公共安全罪诸问题尤其是新问题，疑难问题进行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的探讨。希望本书能成为研究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引玉之砖。

本书在讨论的基础上由各位编写人分别撰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定稿。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本书又为侧重于联系实际的学术性探讨的尝试，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此书的编写受到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法学会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为序）：

叶高峰 第一章, 第二章第一节
赵永纯 第二章第二、三节
鲁嵩岳 第三章第一、二节
曹江轮 第三章第三、四、五节
钟新岭 第四章
李云修 第五章
杨聚章 第六章第一、二、三节, 第七章第二节
张绍谦 第七章(除第二节)

作 者

1989年1月于郑州

目 录

序.....	(1)
说明.....	(1)
第一章 绪 论.....	(1)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立法沿革.....	(1)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比较研究.....	(6)
三、运用法律武器同危害公共安全罪作斗争的 意义.....	(1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9)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19)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未完成形态.....	(46)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数.....	(64)
第三章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75)
第一节 放火罪.....	(75)
一、中外刑法关于放火罪的规定.....	(75)
二、放火罪的概念及特征.....	(79)
三、放火罪的既遂与未遂.....	(84)
四、放火罪中的结果加重犯.....	(88)
五、放火罪与其他罪的竞合问题.....	(92)
六、认定放火罪应当划清的界限.....	(97)
七、放火罪的刑事责任.....	(101)
第二节 决水罪.....	(103)
一、决水罪的概念和特征.....	(103)

二、决水罪的既遂与未遂·····	(106)
三、决水罪中的结果加重犯·····	(109)
四、决水罪与其他罪的竞合问题·····	(111)
五、决水罪与其他近似罪的界限·····	(111)
六、决水罪的刑事责任·····	(115)
第三节 爆炸罪·····	(115)
一、爆炸罪的概念和特征·····	(115)
二、爆炸罪的既遂与未遂·····	(117)
三、爆炸罪与其他近似罪的区别·····	(118)
四、爆炸罪的刑事责任·····	(120)
第四节 投毒罪·····	(121)
一、投毒罪的概念和特征·····	(121)
二、投毒罪的既遂与未遂·····	(122)
三、投毒罪与其他近似罪的区别·····	(124)
四、投毒罪的刑事责任·····	(127)
第五节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27)
一、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127)
二、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常见形态·····	(129)
三、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罪名的确定·····	(138)
第四章 破坏特殊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139)
第一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140)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概念和特征·····	(140)
二、破坏交通工具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146)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情节与量刑·····	(147)
第二节 破坏交通设备罪·····	(148)

一、破坏交通设备罪的概念和特征·····	(148)
二、破坏交通设备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153)
三、破坏交通设备罪的刑事责任·····	(154)
第三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54)
一、客体和对象·····	(154)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	(155)
三、本罪的主观方面·····	(155)
第四节 破坏通讯设备罪·····	(156)
一、犯罪对象·····	(157)
二、客观方面·····	(158)
三、主观方面·····	(159)
四、破坏通讯设备罪与其他相近似罪的区别·····	(159)
五、破坏通讯设备罪的量刑原则·····	(160)
第五章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	(162)
第一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危害公共安全	
罪的罪名问题·····	(163)
第二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	
罪·····	(168)
一、该类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168)
二、该类犯罪的犯罪形态·····	(178)
三、该类罪与非罪的区别·····	(182)
四、几种特殊情况下的定罪问题·····	(184)
第三节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86)
一、该类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186)
二、该类犯罪的犯罪形态·····	(196)
三、该类罪与非罪的区别·····	(199)
四、几种特殊情况下的定罪问题·····	(200)

第四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刑事责任.....	(203)
一、	如何正确适用《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203)
二、	如何正确适用《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04)
三、	该类罪情节的认定与量刑.....	(204)
四、	军队与地方互涉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处罚原则.....	(206)
第六章	造成重大事故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207)
第一节	交通肇事罪.....	(208)
一、	交通肇事罪的概念和特征.....	(208)
二、	交通肇事罪责任的分担.....	(222)
三、	交通肇事罪中罪过形式的转化及对定罪的影响.....	(223)
四、	处理交通肇事罪应注意的问题.....	(224)
五、	关于交通肇事罪处罚问题.....	(225)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28)
一、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概念和特征.....	(228)
二、	重大责任事故罪中的情节加重犯.....	(234)
三、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与其他法条竞合时的法条适用.....	(236)
四、	认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应当划清的界线.....	(238)
五、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刑事责任.....	(241)
第三节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241)
一、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的概念.....	(241)

二、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的主要特征	(242)
三、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与其他近似罪的区别	(245)
四、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	(245)
第七章 完善危害公共安全罪刑事立法的思考	(246)
第一节 关于现行刑法分则第二章有关条文的修改意见	(248)
一、关于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的修改意见	(248)
二、关于刑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修改意见	(260)
三、关于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修改意见	(263)
四、关于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修改意见	(266)
五、关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修改意见	(271)
第二节 关于调整分则结构，将一些罪归入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的建议	(274)
一、私藏枪支、弹药罪	(275)
二、制造、贩卖假药罪	(275)
三、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279)
第三节 建议增设新的罪名	(280)
一、劫持交通工具罪	(281)
二、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88)
三、生产、销售有害食品罪	(291)
四、污染环境罪	(295)
附：建议修改后的法条结构	(300)

第一章 绪 论：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立法沿革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普通刑事犯罪中危险性最大的一类犯罪。这类犯罪严重地危害和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社会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破坏社会的安宁。因此我国历代的统治阶级都非常重视同这类犯罪作斗争。为了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同这类犯罪作斗争，早在封建社会的立法中，对危害公共安全的一些具体犯罪就有所规定。例如，作为中国封建社会承前启后的标准法典《唐律》中就规定了失火罪、放火罪、决水罪、过失决水罪、私有私造禁兵器罪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唐律·杂律》把失火罪分为山陵兆域内失火罪与官府仓库失火罪，分别规定为：“诸于山陵兆域内失火者，徒二年，延烧林木者，流二千里，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烧者，各减一等，”“诸于官府廨院及仓库内失火者，徒二年，在宫内加二等（庙舍内亦同）；损害赃重者，坐赃论；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一等；延烧庙及宫阙者，绞；社减一等。”《唐律》还有预防失火的规定：“诸库藏及仓库内者皆不得燃火，违者徒一年。”《唐律·杂律》还规定非时烧田野罪：诸失火及非时烧田野者，笞五十；（非时，谓2月1日以后，10月30日以前，若乡土异宜者依乡法）延烧人舍宅及财物者杖八十；赃重者，坐赃论减三等；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二等”；“其行道燃火不灭，

而致延烧者，各减一等”。关于放火罪则规定为放火烧官府私宅罪与故意烧人舍屋罪：“诸故烧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财物者，徒三年，赃满五匹流二千里，十疋绞；杀伤人者，以故杀论”。唐律关于决水罪与过失决水罪的规定：“诸盗决堤防者杖一百；（盗水以供私用）若毁害人家及漂失财物者，赃重者坐赃论；以故意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毁害者，亦如之”。“其故决堤防者，徒三年；漂失赃重者，准盗论；以故杀伤人者，以故杀伤论”。“诸不修堤防，及修而失时者，主司杖七十；毁害人家，漂失财物者，坐赃论减五等；以故意杀伤人者，减斗杀伤罪三等；（谓水流漂害于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即水雨过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论”。关于私有私造禁兵器罪，《唐律·擅兴》规定：“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谓非弓箭刀楯短矛者弩一张，加二等；甲一领及弩二张，流二千里；甲三领及弩五张，绞；私造者，各加一等，造未成者，减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余非全成者勿论。”以后的宋朝、元朝、明朝、清朝，基本上沿袭了《唐律》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方面的一些具体规定，而没有多大的变化。

清朝末期，即1904年清政府专门聘请了日本资产阶级刑法学家冈田朝太郎等负责起草了《大清新刑律》，在起草时大量吸收德、日、意刑法的内容，才使我国刑事立法史上第一次比较系统地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犯罪。该刑律、在1911年1月25日颁布，但还没有来得及实施，清王朝就被推翻。中华民国建立后，将它稍加修改，命名为《暂行新刑律》，于1912年10月颁布施行，到1928年国民党政府以《暂行新刑律》为蓝本起草制定了国民党政府第一部《中华民国刑法》。在对第一部刑法进行修改的基础上，1935年又制定公布了第二部《中华民国刑法》，从国民党政府逃到台湾至今，一直是沿用这部刑法。这部刑法虽经多次修改，但其基本内容变化不大，它与《大清新刑律》是一脉相通的。在这部刑法中对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犯罪作了较系统全面的规定，

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犯罪主要有：放火罪，失火罪，决水罪，过失决水罪，漏逸或间隔蒸汽、电气、煤或其他气体的犯罪，投毒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制造、贩卖、运输或持有爆裂物或军用枪炮、子弹罪，违反建筑术成规的犯罪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在革命根据地的人民革命政权就制定和公布了一些同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作斗争的法律、法令、条例等。其中有重要意义的是1939年制定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在这个条例中，把纵火焚烧房屋的行为，破坏、阻塞交通的行为，藏匿、贩运及买卖军火的行为和抢夺军队或自卫武器的行为以盗匪罪论，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徒刑或死刑，并没收本犯之全部财产或处罚金。还有解放战争时期，为了支援前线，保证各路解放大军前进的供给运输，在同危害公共安全罪作斗争中，加强与破坏铁路交通的犯罪行为作斗争尤为重要。因此，解放区人民政府制定了一些保护铁路器材和行车安全以及同破坏铁路交通犯罪作斗争的法规。例如，1948年12月16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为收集与保护铁路器材的训令；1949年4月2日，又发布了保护铁路与收集器材的通令，同年7月28日，华北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发布《搜集与保护铁路交通器材暂行办法》。为了同有关枪支弹药的违法犯罪作斗争，华北人民政府于1948年11月18日颁布过《枪支管理暂行办法》、《携带枪支暂行规则》，为了保障行车安全，防止交通事故，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防止撞伤事故保障行车安全令》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同放火、失火行为作斗争，严防火灾的发生，1950年4月15日，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严防火灾的命令》；1951年11月30日又颁布了《关于建立各级护林防火责任的决定》；1952年3月4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1963年5月27日，国务院公布《森林保护条例》；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森林法》（试行）。为了

与破坏电讯设备的违法犯罪作斗争,1951年12月26日,政务院重新核定颁发《保护人民电信线路,输电线路及管制线路旧料暂行办法》;国务院于1959年7月21日转发《国防部关于沿海地区屡发生破坏军事系统海底通信电缆的报告》的通知;1975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保护通信线路问题的报告》等。为了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和偷盗、抢夺枪支弹药的违法犯罪作斗争,1951年6月27日,政务院批准公布《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枪支管理办法》;1957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58年2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3月29日由国家体委,公安部发布了《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试行)》。为了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和交通秩序,防止交通责任事故,1950年2月13日,铁道部发布了《关于消灭事故保证行车安全的命令》;同年7月25日,公布《铁路奖惩暂行条例》;公安部于1951年5月5日公布《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1955年8月19日,发布《城市交通规则》;交通部于1959年10月15日发布《海损事故调查处理规则》;1960年2月11日,发布《机动车管理办法》;1960年8月27日公布《公路交通规则》;1979年7月14日,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公布《关于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为了安全生产,防止厂矿责任事故的发生,并处理好这类案件,政务院于1952年12月17日发布《关于沥青中毒事故的指示》;1956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1963年3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为了与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的行为作斗争,1957年12月9日公安部公布了《爆炸物品管理规则》;1959年9月7日,农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劳动部、一机部、商业部、铁道部、公安部发布了《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试行)》;1972年

6月1日交通部发布了《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试行）》；1973年4月27日公安部、交通部发布《关于严禁旅客携带爆炸易燃危险物品乘坐车船的通知》。

建国以后，所颁布的关于同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作斗争的法规，在同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过程中，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从形势的发展和与犯罪作斗争的需要来看，过去颁布的一些法规是零碎而不系统的，有的比较原则而不具体，有些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因此，为了给同危害公共安全罪作斗争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武器，必须进行系统的立法。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实现了这一要求，在这部刑法中用专章对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犯罪作了明确系统的规定。

刑法公布施行以后，根据实践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等先后颁布了许多关于确保社会公共安全，同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法规、条例、办法等。如，1981年1月5日由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规定了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公布了《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督条例》；1983年9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4年5月1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同年7月18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同年11月1日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公布了《铁路道口通行规定》，同年1月6日国务院还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同年12月10日公安部等公布了《关于切实对烟花爆竹安